

**立法會主席就
何俊仁議員及楊森議員對《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所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何俊仁議員及楊森議員已分別提交預告，表示倘《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2001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予以二讀，便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何議員的修正案擬將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更改，即把在2001-02及2001-03兩個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15萬元，提高至18萬元。楊議員的修正案則只擬把在2002-03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提高至18萬元。

2. 庫務局局長（“局長”）獲邀就擬議修正案提供意見。何俊仁議員及楊森議員亦已獲邀作出回應。此外，我還徵詢了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局長認為兩位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均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界定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倘予以施行，每項建議將導致減少日後由一個合法來源可得的收入。何議員的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每年額外減少2.1億元，即在2001-02及2002-03兩個年度，政府收入將合共減少4.2億元。楊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會令政府收入額外減少2.1億元。

何俊仁議員及楊森議員的回應

4. 何俊仁議員及楊森議員均不同意局長的意見。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所提出的觀點，指“收入”一詞清楚地涵蓋政府預期將來可收取的收入，不能成立，因為他們的建議的目的及可能帶來的效果，只是減輕一羣屬未知數的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即減少須由市民負擔的款項，而《議事規則》第57(6)條卻只是關乎須由政府收入負擔的款項。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5.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當局及兩位議員的爭議點，似關乎雙方對《議事規則》第57(6)條的詮釋。他指出，他以前曾提出過的意見，即“作為大原則而言，《議事規則》第31(1)條所規定的“由

公帑負擔的效力”限制，是適用於根據法定權力可收取的收入”，亦適用於《議事規則》第 57(6)條，因為兩項條文實質上是相同的。

6.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即兩套擬議修正案均具有減少來自薪俸稅的政府收入的法律效果，因為修正案會令有關的納稅人減少繳付薪俸稅。他認為修正案均會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理由是根據《稅務條例》政府透過薪俸稅可收取的收入明顯地會減少，便會導致《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的動用政府收入。

我的意見

7. 《議事規則》第 57(6)條規定：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行政長官；或

(b) 獲委派官員；或

(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8. 1998-9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首次增設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幫助購置了自己居所的薪俸稅納稅人。自那時起，一如《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3D 所訂明，納稅人可在最多 5 個課稅年度申請扣稅，而每年的最高扣除額為 10 萬元。

9. 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宣布為了紓緩自置居所人士的壓力，政府會向立法會建議，把 2001-02 及 2002-03 兩個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提高至 15 萬元。現提交本會的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的建議。

10. 按照政府當局的論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將導致政府收入每年減少 5.2 億元。何俊仁議員及楊森議員的建議，則會進一步導致政府收入分別減少 4.2 億元及 2.1 億元。

11. 何俊仁議員及楊森議員均沒有反對局長所稱，他們建議的修正案會導致政府收入減少。我以前曾就類似的論據作出裁決。例如，就一位議員擬修訂《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是有關對僱員及自僱人士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獲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實施稅務優惠)，撤銷該條例草案提議每年 12,000 元可扣減法定上限的建議，我同意政府的意見，並裁決修正案會導致喪失龐大

的政府收入，因此是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我亦接納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即《議事規則》第 31(1)條所規定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限制，是適用於根據法定權力可收取的收入。就處理這條例草案而言，收取薪俸稅及作出相關優惠的法定權力，已經包含在《稅務條例》之內。

裁決

12. 經考慮了局長、何俊仁議員及楊森議員，以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裁定就《議事規則》第 57(6)條而言，擬議修正案均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須得到行政長官同意。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1 年 11 月 19 日